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本（100）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公聽會，部分學者專家建議同意權行使的程序，宜修法納入聽證相關規範。何謂公聽會？何謂聽證會？兩者區別何在？請分別加以說明。（25 分）
- 二、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所作預算的議決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移請直轄市議會覆議。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別說明覆議案的處理期限、表決數額及其限制。（25 分）
-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與不信任案的處理程序有何不同規定？請分別加以說明。（25 分）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條得分為項、款、目。法條分項有那幾種方式？請分別加以說明。（25 分）